

# 两人合伙协议范本

合伙人 1(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合伙人 2(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鉴于合伙人双方均有意共同开展合伙业务, 经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 一、合伙宗旨

双方秉持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共同经营发展, 实现合伙事业的盈利与成长, 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为双方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 合伙经营项目: \_\_\_\_\_
- 经营范围: \_\_\_\_\_

##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伙期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续签合伙协议, 续签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并签署书面协议。

## 四、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 甲方以\_\_\_\_\_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_\_\_\_\_元, 占合伙份额的\_\_\_\_\_%。
- 乙方以\_\_\_\_\_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_\_\_\_\_元, 占合伙份额的\_\_\_\_\_%。
- 各合伙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逾期超过\_\_\_\_日的, 视为自动退伙, 除应支付违约金外, 还需对因其未按时出资给合伙事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缴纳出资后,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共同确认, 并出具出资证明。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利润分配:** 合伙经营期间的利润, 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时间为每年\_\_\_\_月\_\_\_\_日。在分配利润前, 应当先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并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合伙事业发展储备, 提取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亏损分担:** 如出现亏损, 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比例以各自的财产承担亏损

责任。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有权就超出其应当承担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在承担亏损时，应先以合伙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应承担的亏损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权要求其以未来从合伙事业中可能获得的收益优先偿还，或者协商以其他合理方式解决。

##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合伙事务决策：对于合伙事务的重大决策，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合伙经营范围、处分合伙组织的重大资产（如价值超过\_\_\_\_\_元的资产）、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担保金额超过\_\_\_\_\_元）、接纳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修改合伙协议等。

2.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账目，了解合伙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账目应当由专人负责记录和保管，确保账目清晰、准确、完整。账目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支、资产购置与处置、费用报销等内容。合伙人查阅账目时，负责保管账目的人员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解释。如合伙人对账目存在疑问，有权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 七、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新合伙人入伙后，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2. **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期间，在不给合伙组织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通知应明确退伙的原因、退伙时间等内容。若因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

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未履行出资义务；对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可予以除名。催告通知应明确出资的金额、期限以及未按时出资的后果等内容。
-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损失；对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损失的认定，应以法律法规、行业惯例以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为依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
-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合伙财产、泄露合伙商业秘密、与合伙组织进行不正当竞争等。一旦发现合伙人存在不正当行为，其他合伙人有权立即要求其停止，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予以除名。

**(4) 退伙结算：**退伙人在退伙时，应按照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结算时，应当对合伙组织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评估，以确定合伙组织的净资产。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应根据其出资比例以及合伙组织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计算。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结算完成后，应在\_\_\_\_\_日内将应退还的财产份额支付给退伙人，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可采用货币支付、实物分配等方式。若退伙人尚有未结清的对合伙组织的债务，应在退还财产份额时予以扣除。

### 3. 出资的转让

-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其他合伙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资格的相关要求，并应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或签署入伙协议，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其他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以确保合伙事务的正常进行。若因争议导致合伙事务无法正常开展，给各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协议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协商补签相关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条款相冲突，否则以本协议为准。在协商补充协议时，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充分考虑合伙事业的发展以及各方的利益。

合伙人甲方(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人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